

Circular From IG
Date: 30 June 2016

海事劳工公约 - 更新

《海事劳工公约》于2013年8月20日生效。2014年4月，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公约的若干修订内容，以执行国际海事组织/国际劳工组织联合财务担保工作小组于2009年一致通过的原则。修订案将于2017年1月18日生效。

修订案生效后，根据规则2.5.2的修订，公约国船舶需持有保险人或其他财务担保人签发的证书，从而确认已通过保险或其他担保的方式，落实船员遣返的成本费用，及弃船后4个月合同工资和相应权利。根据公约标准A4.2的修订，还需备有另一份证书，确保承担船员受伤、残疾或死亡的合同赔偿责任。

寻找可持续的财务担保解决方案

为了协助船东满足上述额外的财务担保要求，13家IG协会以期通过扩大保赔险条款的方式，提供必要公约证书，如果公约所述的事件发生，协会直接赔付船员，并有权向会员追偿，但这些新的公约责任不在IG现有的分摊协议范围内。

如果某协会对于其会员财务问题导致的船员离船事件承担责任，所有IG协会已同意参与单独的集团再保险安排。目前，与再保市场的谈判正在积极进行中。IG集团将继续对担保安排的细节做更多的工作，确保2017年1月公约修订案生效时，通过集团支持计划，落实好船东所需证书，让船员和公约国放心。

IG集团正在与一些主要公约国进行商讨，以期建立适用于77个批准国的证书签发通用方法。

如有进一步消息，将及时提供。

所有IG协会已发布类似通函。

信息来源：International Group of P&I Clubs